

## 運輸業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作業規定修正 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一、本作業規定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一、本作業規定依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點未修正。   |
| 二、運輸業向海關辦理登記時，應檢附向 <u>經財政部許可經營之通關網路業者（以下簡稱通關網路業者）</u> 申請電子資料傳輸之申請表憑核。  | 二、運輸業向海關辦理登記時，應檢附 <u>已填妥</u> 向通關網路事業申請電子資料傳輸之申請表憑核。                             | 配合關稅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法規用語一致。                             |
| 三、海關根據申請登記之運輸業(航空公司、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依 <u>關港貿作業代碼編碼原則預為核定供通關作業用之運輸業代碼</u> 。  | 三、海關根據申請登記之運輸業(航空公司、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依「 <u>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u> 」編碼原則預為核定通關作業代碼。           | 配合關港貿單一窗口，爰修正依關港貿作業代碼編碼原則預為核定，另為符合法制作業及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法規引號。 |
| 四、運輸業檢同向通關網路業者申請電子資料 <u>傳輸</u> 之申請表及預為核定之運輸業代碼，向通關網路業者申請 <u>電腦連線</u> 測試作業。   | 四、運輸業檢同 <u>經海關核可之</u> 向通關網路事業申請電子資料之申請表及預為核定之運輸業代碼，向通關網路事業申請連線測試作業。             |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並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相關名詞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法規用語一致。              |
| 五、海關應將預為核定之運輸業代碼，鍵入測試系統之運輸業基本資料檔，供測試之用。  | 五、海關應將預為核定之運輸業代碼，鍵入測試系統之運輸業基本資料檔，供測試之用。   | 本點未修正。   |
| 六、通關網路業者與運輸業進行 <u>電腦連線</u> 測試作業時，應 <u>通知</u> 財政部 <u>關務署關務資訊組</u> ；完成測試後，應 <u>書面通知</u> 財政部 <u>關務署</u> 及 <u>所在地海關</u> 可進行正式上線。 | 六、通關網路事業與運輸業進行連線測試作業時，應與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聯繫； <u>於完成連線</u> 測試後函知財政部關稅總局與地區關稅局可進行正式上線。 | 修正理由同第四點，另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p>七、海關接獲<u>通關網路業者</u>可進行正式上線<u>通知</u>後，經核完成運輸業登記，<u>應</u>公告其運輸業代碼，並鍵入運輸業基本資料檔，供其正式電腦連線報關作業。</p> | <p>七、海關接獲<u>通關網路事業</u><u>函通知</u>可進行正式上線，經核完成運輸業登記，公告其運輸業代碼，並鍵入運輸業基本資料檔，供其正式電腦連線報關作業。</p> | <p>修正理由同第四點，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法規用語一致。</p>  |
| <p>八、運輸業應依<u>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u>所列各項通關作業相關訊息處理接收及發送業務。</p>  | <p>八、運輸業應依「<u>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u>」所列各種通關作業相關訊息處理接收、發送業務。</p>                                 | <p>財政部關務署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台關業字第一〇七一〇一九〇三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關港貿單一窗口不再接收及發送EDI格式訊息，為配合現行系統採用XML格式訊息電子交換，爰修正辦理依據為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
| <p>九、運輸業應依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及<u>進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u>所列相關訊息處理接收及發送業務。</p>                             | <p>九、運輸業應依「<u>貨櫃（物）動態傳輸作業規定</u>」及「<u>海運卸貨准單無紙化作業規定</u>」所列相關訊息處理接收、發送業務。</p>              | <p>一、現行卸貨准單及特別准單之申請，均於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中規範，並依進口船舶卸貨准單與特別准單核發程序之規定辦理，為利明確，爰配合修正以符現況。<br/>二、另為符法制作業，刪除法規引號，酌作文字修正。</p>                            |
| <p>十、（刪除）</p>  | <p>十、運輸業應依「<u>出口貨櫃清單作業規定</u>」之「<u>裝船結關</u>」訊息處理接收、發送業務。</p>                              | <p>一、<u>本點刪除</u>。<br/>二、出口貨櫃清單作業規定原係依財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台財關字第〇九三〇五五〇〇七四號令修正發布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惟該條業經財政部一百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台財關字第一〇二一〇一八四四三號令刪除，相關作業規</p> |

|  |  |  |
|--|--|--|
|  |  | <p>範已併入修訂後之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為避免與第八點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p> |
| <p>十、運輸業於電腦連線系統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時，應通知海關並配合以備援措施辦理。</p> | <p>十一、運輸業於電腦連線系統發生故障，無法即時修復時，應通知海關配合以備援措施辦理。</p> | <p>配合第十點刪除，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